

本市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行动计划(2015—2017年)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本市旅游业改革发展,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和游客不断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打造上海都市旅游的升级版,加快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旅游业改革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这一主线,坚持依法治旅和依法兴旅,坚持以人为本,推动都市休闲度假旅游与都市观光、都市文化、都市商业旅游共同发展;坚持转变职能,深化旅游业改革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扩大开放,促进国际化、品质化的旅游大市场、大产业的形成;坚持融合发展,整合资源、创新产品、完善服务、打造品牌、提升能级,打造上海都市旅游的升级版,加快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

(二)总体目标

到2017年,本市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初步得到落实,城市旅游休闲空间、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游客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

高。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4000 亿元左右,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5—6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左右。

二、重点领域和任务

(一)增强旅游发展动力

1.深化旅游改革。理顺机构,充实力量,落实完善市、区(县)、主要景区所在地的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旅游管理的职责。总结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旅游业改革开放的经验,进一步推进旅游行业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旅行社和导游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实施旅行社审批先照后证制度,建立权力清单制度,集中行政事务办理,规范和简化办事流程。对外资旅行社、外省市旅行社驻沪分支机构、旅行社委托代理招揽业务、旅行社出境旅游业务、扩大旅游保险覆盖、建立旅游法律援助体系、规范邮轮旅游和在线旅游等方面建立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探索合理有效的导游注册、管理、退出机制。建立和健全全市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制,强化旅游综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推广旅游纠纷诉调对接机制。修订《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综合管理体制,强化管理服务职能。试点重点 A 级景区门票预约制度,规范发布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进一步完善上海都市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探索研究建立旅游投入产出全产业链的统计框架,建立和完善科学统一的新型业态统计指标体系,强化旅游统计与分析对本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服务、监测和预警

作用。

2.完善旅游规划体系。按照便于统筹、服务总规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认真编制《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全面摸清旅游产业各类资源,突出空间布局,强化旅游业发展的项目支撑和政策支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线,引导都市旅游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科学制定“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目标,明确“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重点,编制完成《上海市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与上海市“十三五”规划相衔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产品体系、旅游人才建设等几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3.培育和壮大市场主体。制定鼓励政策,充分运用专项资金等手段,引导和扶持旅游产业发展。积极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商务会展、酒店集团、邮轮公司、旅游信息、游乐演艺等旅游企业进驻上海。积极引导培育综合性旅游集团,鼓励优势旅游企业跨地区连锁经营,鼓励上海旅游企业走出去,在全球布局,实现跨国经营。推动精品酒店、主题文化酒店发展,推进旅行社批发零售体系建设。鼓励创新,扶持采用新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旅游企业和创新旅游服务、打造民族品牌的旅游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和鼓励本市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乡村旅游。鼓励各类旅游中介组织发展,切实发挥好旅游行业协会作用。

4.大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制定并实施本市新一轮旅游形象策划推广方案,完善本市旅游形象定位、形象设计、传播与推广体

系。制定政府购买城市形象推广服务的实施方案,逐步实现城市旅游宣传促销专业化、市场化。整合、改版、升级全市多语种的旅游宣传推广网站,加强与世界旅游专业机构和著名旅游刊物的互动,加强城市旅游形象宣传。鼓励航空公司开辟连接本市的国际旅游航线,对本市旅游企业积极拓展入境旅游市场给予扶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落实和推进入境过境旅游签证便利化措施,将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延伸至港口,与实施72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的其他口岸城市实现联动,扩大过境旅客活动范围,争取延长免签时间;统筹实施对部分国家旅游团队入境免签政策,争取对邮轮团队游客试点入境免签政策。

(二)拓展旅游发展空间

1.加快重点旅游区域建设。全面完成迪士尼乐园项目一期建设,实现顺利开园和有序运营。加快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内其他重大项目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修订完善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年)》的全面落地,加强生态保护、公共空间拓展和历史人文资源开发。推进上海中国邮轮旅游发展实验区建设,基本建成宝山国际邮轮码头二期项目,组建1—2家上海本土邮轮公司,建设上海邮轮票务中心、上海邮轮信息中心等服务平台,大力推进邮轮航线和旅游产品开发,制定发布邮轮旅游经营规范。加快国家会展中心、浦东临港、世博园区、徐汇滨江等区域内旅游功能性项目建设。全市新增10个左右国家4A级景区。

2.分类建设旅游休闲活动区。深化上海都市旅游“融合、创新、提升、服务”的特色,分类指导建设完善一批旅游休闲功能完备、业态集聚、服务优良、各具魅力的都市中心和城郊乡村旅游休闲活动区。以南京路、人民广场、徐家汇等城市中心,外滩、陆家嘴等地标性区域为重点,建设都市风情型旅游休闲活动区。重点完善老城厢一新天地、田子坊、衡山路—复兴路等历史文化街区,梅川路、四川北路等特色商业街区的旅游休闲功能,成为特色街区型旅游休闲活动区。推进上海中心、佘山风情街等大型商业休闲空间及设施的建设开发,提升旅游休闲氛围,推出一批集购物、休闲、体验为一体的商业体验型旅游休闲活动区。支持博物馆、科普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创意园区等集聚发展,建设环上大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上海音乐谷、世博园和宝山文博展馆群等文化时尚型旅游休闲活动区。整合黄浦江、苏州河、淀山湖等沿岸资源,规划建设游船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推动水陆旅游活动的衔接互动,重点打造浦江旅游轴线、淀山湖水上旅游中心,形成连线成片的水岸型旅游休闲活动区。以松江新城、嘉定新城、临港新城等为重点区域,推进建设产城融合、环境优美、魅力独特、宜游宜业宜居的都市新城旅游休闲活动区。重点提升朱家角、枫泾、新场等古镇的休闲度假品质,打造江南古镇型旅游休闲活动区。探索海岸、海域、海岛旅游资源联动开发,以浦东滨海森林公园、奉贤海湾旅游度假区、金山滨海旅游休闲区、崇明东滩湿地公园等为建设重点,形成滨海型旅游休闲活动区。大力开发本市首批郊野公

园,F1 赛车场、东方体育中心等大型体育场馆场地的旅游休闲功能,发展生态运动型旅游休闲活动区。

3.积极开发旅游休闲产品。持续推动商、旅、文、体、农等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旅游休闲产品的创新升级。坚持发展“一区(县)一特”节庆活动,深化上海旅游节、上海购物节、上海国际艺术节等节庆的娱乐休闲功能,做到“四季有节庆、周周有活动”。进一步加强上海旅游节庆的宣传促销工作,扩大上海旅游节庆的知晓度和市场影响力。整合完善国家会展中心、新国际博览中心等场馆及其周边区域功能,提升上海国际旅游交易会、上海汽车展、上海动漫游戏展、上海书展等知名展会的休闲消费,充分发挥会议大使在争办各类国际会议中的作用,打造国际著名的会展旅游休闲产品,提升上海会展旅游能级。鼓励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与创新,重点发展动漫游戏、影视娱乐、文化演艺、收藏鉴赏、饮食养生、运动健身等休闲产业。鼓励开发上海华山路、愚园路等老房子、老弄堂、老街道“微旅游”休闲产品。打造绚丽多彩的城市文化休闲夜生活,不断推出具有鲜明海派文化地方特色的旅游文化“秀”。开发与利用本市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尤其是航天、航空、航海特色,形成5条都市精品科普旅游线路。深入发掘本市百年工业旅游资源,推出10条具有全国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的工业旅游休闲精品线路。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标准,发展整形整容、疗养康复、健康体检、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医疗旅游,推进上海国际医学园区、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等面向国内外提供医疗旅游服务。进一步丰富城市

各类公园的生态文化内涵,塑造公园文化活动和花卉展览特色品牌,全力打造“上海花城”。大力建设“魅力乡村”和“美丽田园”,鼓励支持郊区(县)创新开发和提升100个左右农业旅游、生态美食、运动养生等特色旅游精品景区和休闲产品,把上海城郊逐步建设成为市民休闲度假的首选地。加强F1中国大奖赛、上海网球大师赛、上海环球马术冠军赛等精品赛事旅游市场推广,鼓励上海马拉松、彩色跑、崇明环岛骑游、游艇帆船等参与性体育旅游休闲活动。鼓励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打造一批示范型营地,开发长三角自驾车房车旅游休闲线路。

4.深化长三角等区域旅游合作。加强与“一路一带”、长江经济带等区域的水上、高铁、房车旅游合作,建设联接“一路一带”的旅游枢纽城市,长江经济带旅游合作的首位城市。充分发挥上海邮轮母港的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区域邮轮组合母港建设和海上丝绸之路航线。以大运河、长江等水域为依托,发展长江中下游、古运河水上旅游,积极推动邮轮、游船、游艇联动发展,开展联合促销等活动。提升完善长三角地区旅游一体化建设联席会议,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商推进区域旅游发展的措施。依托苏浙皖沪高速公路、高铁网络,推进长三角自驾车房车、高铁旅游发展,加强长三角地区“主题+体验”旅游产品的推广,共同举办“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博览会”等系列活动。加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统一的旅游景区(点)道路交通指引标示,推动建立相互开放、标准统一的区域旅游服务设施

网络。探索建立长三角旅游行业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完善旅游应急突发事件的联动协调机制,制订跨区域旅游重大事件和旅游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交通异地救援和保险理赔体系。做好与京津冀、珠三角、福建、海南等地的旅游合作,开发特色国际国内旅游线路。做好旅游对口支援新疆喀什、青海果洛、西藏日喀则、贵州遵义、长江三峡库区、云南四州等地区的工作。

(三)提升扩大旅游消费

1.加大旅游惠民便民力度。对依托公共资源兴建的景区门票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全日制学校学生等旅游者实行门票减免。鼓励其他景区(点)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全日制学校学生等旅游者实行门票减免。稳定景区(点)门票价格,严格控制价格上涨,规范门票价格调整程序。积极开展“旅游惠民生”系列活动,重视老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特殊困难群体的旅游休闲权益。推动景区(点)门票优惠活动机制常态化,每年在中国旅游日和上海旅游节期间组织景区门票优惠活动,鼓励景区(点)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推动作为特色旅游休闲资源的教育、文化、市政、交通等建筑与设施向社会开放。

2.保障市民旅游休闲时间。加快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和职工个人需求合理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机关、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休假规定。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职工的休

假保障措施,加大全面推行带薪休假制度的步伐。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让市民在工作之余充分享受休闲之乐。鼓励中小學生根据学校要求和个性发展需求,利用各类旅游休闲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考察等活动。在放假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本市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中小学可按有关规定安排放春假,为开展研学旅游和职工落实带薪年休假创造条件。

3.扩大旅游休闲消费。重视旅游纪念品创意设计,传承和弘扬老字号品牌,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商业街区,鼓励发展特色餐饮、主题酒店,提高上海旅游产品和服务品牌的影响力。深入开展旅游行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建设覆盖全市的旅游标准化示范体系,推动旅游行业上海名牌评审,鼓励社会组织发布本市特色商品购物区(店)和旅游商品推荐名单。配合国家有关部委落实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争取增加进境口岸免税店的数量。开展市民文化节、体育节等主题性旅游休闲活动,激发市民旅游休闲热情,引领旅游休闲趋势。推进旅游休闲进社区,推动专业文艺团体下社区活动,鼓励各专业院团下社区进行休闲演出、表演,鼓励和支持社区、村镇、企业、校园等基层休闲文化建设,营造社区健康、高雅的休闲氛围。

(四)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1.强化旅游安全。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旅游安全责任体系,严格旅游行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的安全监

管责任,明确依法负有主管、审批、处罚等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門的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区(县)、镇(乡)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旅游安全监管的属地责任,强化相关经营者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旅游节庆活动报批程序,对旅游节庆活动要进行安全评估。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建立健全景区突发事件、灾害性天气应急响应、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和旅游安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强化旅游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承担旅游运输的车辆应当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和座位安全带。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助技能培训。驾驶员、船员、乘务员及导游人员应当提醒乘客安全注意事项,旅行社和景区对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要进行风险提示。车辆、船舶驾驶员、船员不得超速、超时、疲劳驾驶。加强对出入境游客健康管理。本市推行旅游经营者责任险统保制度。

2.加强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对旅行社、饭店服务、景区点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测评的机制,完善上海旅游业服务质量指数发布制度。充分发挥旅游者、新闻媒体、社会公众、行业协会与组织的监督和引导作用,推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引导游客理性维权。推动旅游企业建立质量信用体系,对旅行社、旅游住宿、景区(点)、导游等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分别通过上海旅游行业管理与诚信建设查询系统、上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旅游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联合执法联动机制,加大旅游市场联合执法力度,发挥区县在旅游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对旅游违规经营行为进行专项治理。

3.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休闲方式。将文明旅游作为城市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市文明旅游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文明旅游宣传和教育,在文明旅游进社区的基础上,推进文明旅游进校园、进企业工作。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绿色休闲理念,鼓励走出家门开展旅游休闲活动,深入浅出、全面系统地进行市民旅游休闲文化的宣传与引导。利用教育和自我教育等多种形式,引导旅游者自觉文明出行、理性消费,尊重自然、尊重服务者,保护环境、杜绝浪费,抵制不良风气,摒弃不文明行为。以导游领队为核心,强化文明旅游宣传推广和提示引导责任。

4.建设智慧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上海旅游监测和信息发布中心及其网络,建立服务游客、旅游企业、区县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市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整合现有旅游信息服务设施,形成“设施、信息、服务”联动的上海旅游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整合提升已有信息渠道,升级建设上海旅游目的地门户网站,发布相关移动应用,及时全面服务游客和旅游企业。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深化智慧旅游管理,促进智慧旅游营销。配合上海国际旅游度

假区、临港等区域旅游开发和运营,新建一批信息咨询站(点),支持区县旅游集散中心和咨询中心的建设。制作和发布包含纸质图、地铁站点街区图、人行道路导览图(牌)等多种形式的上海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导览图。在黄浦、徐汇、虹口、松江、青浦、崇明等地试点建设“上海城市游憩绿道”,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的城市游憩慢行系统。支持和指导奉贤“上海之鱼”、虹口上海音乐谷、浦东新场古镇、闸北苏河湾等旅游项目中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上海市旅游发展领导小组职能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区(县)旅游发展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市发展改革、旅游部门负责本计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的日常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及时总结评估本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各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要按照本计划的分工和要求,结合实际,狠抓贯彻落实,确保本市旅游发展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规划指导

将旅游发展规划纳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城乡规划。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时,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建设用地、用海及海岸线占用等要求。在区域开发中,应当统筹考虑居民休闲度假需求,加强设施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合理优化布局,营造居民休闲度假空间。加强对各区

(县)旅游规划与发展的分类指导,防止重复建设。

(三)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加强旅游专项资金对增强产业动力、拓展发展空间、扩大旅游消费、建设公共服务的引导和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好国家和本市各项调结构转方式、支持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中小企业扶持等专项资金,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旅游要素和风险投资市场发育,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在证券、债券市场融资,引导设立旅游产业基金。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开展旅游行业人力资源调研,摸清家底,明确方向,制订全市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整合全市资源,强化旅游职业培训,完善市、区(县)、企业三级旅游培训网络体系,共建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提高培训的覆盖面和参训率,重点开展对一线服务人员、专业技能人才和行业领军人才的培训。支持旅游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鼓励开展国际国内合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修订《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国际旅游度假区综合管理体制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深化旅游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和简化办事流程	市旅游局、市工商局等，各区县政府	持续实施
3	进一步完善上海都市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	市统计局、市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编制《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20—2040）》之《上海市旅游发展专项规划》和《上海市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	2015 年 9 月取得阶段性成果
5	制定鼓励政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政策
6	完善本市旅游形象传播与推广体系，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加强城市旅游形象宣传	市旅游局、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新闻（外宣）办、市文广影视局、市财政局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成果和措施
7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落实和推进境外人士出入境便利化措施	市口岸办、市公安局、市政府外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市旅游局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成果和措施
8	加快重点旅游区域建设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等，相关区县政府	持续实施
9	分类推进旅游休闲活动区和重大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上海海事局、市文广影视局等，各区县政府	持续实施
10	推动商旅文体农等产业融合，积极开发会展、节庆、文化、科普、工业、医疗、农业、体育等旅游休闲产品	市旅游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广影视局、市科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农委、市教委、市体育局等，各区县政府	持续实施
11	深化长三角等区域旅游合作	市旅游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农委、上海铁路局、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上海机场集团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2	落实景区(点)门票相关惠民便民政策	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等	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13	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发展研学旅游,保障市民旅游休闲时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委、市旅游局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建设旅游标准化示范体系,推动旅游行业上海名牌评审,鼓励社会组织发布本市特色商品购物区(店)和旅游商品推荐名单	市旅游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5	配合国家有关部委落实完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争取增加进境口岸免税店的数量	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口岸办、上海海关、市旅游局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扶持基层休闲文化建设	市文广影视局、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旅游局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7	强化旅游安全	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质量技监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文广影视局、市文化执法总队等,各区县政府	持续实施
18	建立健全第三方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机制,完善上海旅游业服务质量指数发布制度	市旅游局、市质量技监局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9	推动旅游企业建立质量信用体系,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执法总队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0	完善联合执法联动机制	市旅游局、市文化执法总队、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文广影视局等	持续实施
21	倡导文明健康的旅游休闲方式	市文明办、市旅游局、市环保局等	持续实施
22	建设上海旅游监测和信息发布中心及其网络,新建一批信息咨询站(点)	市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气象局、市信息中心等	2015 年 8 月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3	将旅游发展计划纳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市城乡规划。本市在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时,在区域开发中应当统筹考虑居民休闲度假和旅游发展需求。加强对各区、县旅游休闲发展的分类指导,防止重复建设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交通委、市农委、市水务局(市海洋局)、上海海事局、市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4	加大市区旅游专项资金和各项调结构转方式、支持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节能减排、信息化建设、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的支持	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文广影视局等，各区县政府	持续实施
25	整合全市资源，强化旅游职业培训，共建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支持旅游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鼓励开展国际国内合作	市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农委等	持续实施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高法院，
市检察院。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0日印发
